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0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主席
黃應士先生, SBS

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成員
徐尉玲博士, BBS, MBE,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劉明光先生, JP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
方菊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
馮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336/ —— 2013年12月2日的
13-14號文件 會議紀要)

2013年12月2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通訊事務管理局就
CB(4)352/13-14(01) 有關亞洲電視有限
號文件 公司及電視廣播有
限公司的本地免費
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續期事宜的公聽會
及專題小組討論會
發出的邀請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331/13-14(01) 號
文件

立法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331/13-14(02) 號
文件

立法會——單仲偕議員於
CB(4)370/13-14(01) 號 2014年2月6日的來
文件 信，內容有關威普諮
詢顧問的伍珮瑩女
士(伍女士負責免費
電視市場顧問研究)
辭職的事宜)

2014年3月10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數碼港周年報告；

- (b) 建議延長開設香港電台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 (c) 香港電台 —— 建設22個數碼地面電視輔助發射站；及
- (d)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

2014年3月舉行的特別會議

4. 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中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對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的議題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上述特別會議已於20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

有關獲政府當局委聘進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研究的顧問公司的人事管理事宜

5. 單仲偕議員提到他於2014年2月6日的來函(立法會CB(4)370/13-14(01)號文件)，內容有關威普諮詢顧問的伍珮瑩女士(伍女士負責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市場的顧問研究)辭職的事宜，他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在主席建議下，事務委員會同意由秘書處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提供書面回覆，說明就伍珮瑩女士指政府當局在有關免費電視市場的事宜上錯誤引用顧問報告，作為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牌的理據一事，行政長官及政府當局有何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已於2014年2月21日隨立法會CB(4)430/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V. 就檢討對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的規管進行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容有關當局就檢討對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的規管進行的公眾諮詢
CB(4)331/13-14(03) 號
文件

立法會 —— 有關檢討對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的規管事宜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CB(4)331/13-14(04) 號
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向委員簡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就檢討對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的背景資料。他並重點介紹當局擬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台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及《電台業務守則 —— 附帶視像服務標準》(下統稱"《節目守則》")中相關條文作出的主要修訂。簡介的詳情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331/13-14(03)號文件)。

討論

有關持平的規定

7. 毛孟靜議員反對擬就《節目守則》相關條文作出的修訂。她極之擔心有關建議，例如個人意見節目須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會為一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提供"擋箭牌"，利用無孔不入的免費電視服務抨擊政見不同的團體。她認為通訊局應清楚界定"回應個人意見節目的適當機會"的涵義。

8. 莫乃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並認為須制訂足夠的制衡措施，應付基於政治目的而不當地使用和濫用大氣電波的行為。就此，這些委員要求當局澄清"適當回應機會"的擬議規定的詳情。

9.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表示，政府當局及通訊局非常重視言論自由，並尊重持牌機構的編輯自主，而持牌機構有權透過不同平台，包括透過其服務，表達本身的意見。然而，持牌機構應同時有足夠措施，確保節目有提供適當回應機會及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而觀眾或聽眾亦能充分得悉節目的性質，使他們能自行評定節目所表達的意見。即使未能在同一節目內提供回應渠道，亦應在同一個平台上，在合理時間內向類似的目標觀眾或聽眾提供回應渠道，但只在不同平台(例如持牌機構網站討論區)提供回應渠道並不恰當。

10.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補充，通訊局是次檢討旨在研究如何修訂《節目守則》，務求在維持持牌機構的言論自由與令有關機構更負責任地行使廣播權利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符合社會整體期望。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修訂涵蓋電視及電台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但不適用於網上廣播機構。

11. 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主席表示，廣播持牌機構作為法人，不應被剝奪表達自由。不過，當局應制訂某些保障措施，確保廣播機構清楚標示其評論意見，並且提供適當回應機會及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12. 陳志全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關規管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的擬議修訂是一把雙刃劍，一方面雖可防止濫用表達自由，但另一方面卻可被利用以懲治比較敢言的持牌機構，針對它們播放有關具爭議性事項的節目。就此，葛珮帆議員認為當局必須審慎行事，務求在保障持牌機構的表達自由和防止它們濫用這些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13. 主席表達相似的意見。他認為擬議修訂是權宜之計，雖然未盡完善，但可回應公眾對持牌機構以個人意見節目方式陳述本身意見一事的關注。就此，吳亮星議員認為應制訂詳細準則，以評估新聞節目及有關公共政策或備受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是否恰當地持平。

14. 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成員徐尉玲博士表示，議員提出的事項，不少已經通訊局詳細討論。該局認為不宜在《節目守則》中詳細列明有關適當回應機會等事項的評估準則。通訊局轄下的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將會考慮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所有意見，並就《節目守則》的擬議修訂向通訊局作出建議。屆時通訊局會考慮廣播業務守則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最後決定。

海外的經驗

15. 馬逢國議員察悉，通訊局在擬定《節目守則》的擬議修訂時曾參考海外的經驗，他詢問有關的海外國家在規管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方面採用的準則。

16.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表示，當局曾參考加拿大和英國的經驗。在加拿大，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Canadian Broadcast Standards Council)頒布的《道德守則》(Code of Ethics)載有"清楚識別"廣播機構評論意見的規定，這與通訊局的下述擬議規定相似：若節目包含持牌機構的意見，則在節目開始時應作出適當宣布，以清楚表明節目內發表的意見屬於(或包括)服務提供者的意見。根據加拿大廣播標準委員會的《道德守則》，電台和電視廣播機構須清楚標示評論意見，並與常規的新聞或分析廣播完全區分。

17.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進一步表示，在英國，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的《廣播守則》(Broadcasting Code)第5.4條訂明，電視及電台節目必須排除一切由"服務提供者"(即指持牌機構、公司人員及對服務有編輯責任的人)就政治及業界的爭議性事務和當前公共政策事宜所表

達的觀點及意見。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回應馬逢國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美國並無實施類似的規則以規管社論形式節目和個人意見節目。

18. 梁國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廣播條例》(第562章)及相關《節目守則》已證實未能有效規管本地免費電視市場。這些委員認為應開放市場，隨着引入更多競爭，市場會自我規管。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現行廣播政策窒礙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發展。就此，他認為供免費電視廣播使用的無線電頻譜應予公開拍賣，讓所有有興趣者競投，一如美國等海外國家的情況。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推行開放免費電視市場的政策，並正就發出兩個新的免費電視牌照進行籌備工作。當局在推展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的工作時，會處理現有持牌機構的無線電頻譜日後如何調配的問題。

V. "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創意香港"的工作進展報告
CB(4)331/13-14(05)號		提供的文件
文件		

立法會	——	有關創意香港推動
CB(4)331/13-14(06)號		創意產業發展的工作
文件		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創意香港辦公室(下稱"創意香港")2013年的工作和預告創意香港2014年的主要工作項目。創意香港總監然後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這個課題。有關簡介及介紹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331/13-14(05)及 CB(4)364/13-14(01)號文件)。

討論

培育人才及促進創意產業發展

21.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中與創意產業有關的科目選修率偏低，她認為創意香港應與教育局攜手設計課程，尤其是中學文憑試課程，務求更能配合香港創意產業的需求。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促使有參與培育創意產業人才的政策局及有關方面互相協調，使各項措施能產生協同效應，並避免資源重疊。單仲偕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他認為創意香港、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舉辦的各項培育計劃應加強彼此之間的協調。

22.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他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創意香港應與負責文化政策的民政事務局合作，向內地觀眾推廣香港的戲劇產業。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備悉委員的意見，即有參與促進創意產業發展的機關應更緊密合作。她補充，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指導下，創意香港一向與工業貿易署及貿易發展局等有關方面緊密合作，共同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發展。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表示，創意香港、數碼港及香港科學園提供焦點不同的特定培育計劃，為處於發展初步階段的本地創意人才提供支援。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獲提供全面支援，包括免租金的辦公地方、師友輔導、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的協助，以及聯繫交流的機會和接觸天使基金及創業投資者。創意香港總監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教育局並無就中學文憑試的課程設計諮詢創意香港。

市場推廣

2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創意香港在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方面的工作。創意香港總監表示，

創意香港十分重視培育創意人才，並就這方面舉辦和贊助多項本地和國際活動。他進一步表示，創意香港的願景和使命，是把香港發展成為創意之都，以及在香港營造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環境。舉行大型創意活動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香港其中一項最引人注目的區域推廣活動是設計營商周。設計營商周是亞洲最大型的設計活動，亦是全球其中一項矚目的設計盛事。

26.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協助本地電影業及出版業進入內地市場的工作，包括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多做工夫，並扶助本地獨立電視製作公司。

27. 蔣麗芸議員表達相似的意見，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創意產業的初創企業將發明商品化，並開拓香港以外的新市場。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創意香港一向致力協助香港創意產業的各個界別開拓內地市場，未來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28. 姚思榮議員建議，為進一步向內地及海外觀眾推廣香港電影，並為訪港旅客帶來更豐富的旅遊體驗，當局應准許旅客觀看香港電影的拍攝過程，尤其是獲政府資助拍攝的電影。

29. 創意香港助理總監(2)表示，讓旅客加深了解香港電影的製作過程雖然可取，但由於拍攝工作會受在場訪客影響，因此難以實行有關建議。然而，政府當局會研究有否其他方法向訪港旅客推廣香港電影。

成績指標

30.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持續評估創意香港各項推動創意產業措施的成效，並參考南韓等海外國家如何推動其創意產業。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用以評估有關措施成效的具體成績指標。應何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有關為本地創意產業帶來的實際利益的資料(以其收入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來顯示)，以及過去5年業界創造的職位和企業的數目。

政府當局

31. 就此，陳志全議員詢問動漫基地的入場和使用率，以及就銷售總額增幅、創造職位數目及這些職位的平均薪酬而言，動漫基地為本地漫畫業帶來的實際利益。政府當局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32. 陳志全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察悉，創意香港舉辦或贊助的活動種類繁多，他們認為，創意香港應避免在大肆宣傳的同時失去其主要項目的焦點，以致難以評估其項目的成效。

33.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創意香港和創意智優計劃自開始運作後便負責7個策略範疇的工作，包括栽培創意人才、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社羣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以及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之都形象。因此，創意香港的工作須配合各個不同創意界別的需求。不過，在過去兩年，創意香港已適當地縮窄其工作範圍，減少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改為更集中於栽培人才和初創企業，以及進行市場推廣。

V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4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3月28日